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交易事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向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转让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集团”)14%股权的事项；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程光、林震森已予以回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 鉴于汇丽集团连年亏损，本次转让的价格为公司对汇丽集团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 3150 万元，体现了三林万业对公司的支持，兼顾了中小股东利益。

3) 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梳理对外股权投资、优化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2、关于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事项，我们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 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 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 上述投资理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彭诚信 

曾庆生 

2016年4月20日